

专利申请人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否为不同的人

产品名称	专利申请人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否为不同的人
公司名称	深圳市诺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下围园新村茶树工业区B栋315
联系电话	13670171211 13670171211

产品详情

申请人（个人）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否为不同的人？

可以。申请人（个人）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为不同的人。

《专利法》所称发明人或设计人，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，应当是自然人，不能是单位或者集体，例如“××科研组”等等。如果是数人共同做出的，应当将所有人的名字都写上。

在完成发明创造的过程中，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、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，不应当被认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。